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
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 15:1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 淙柏

出(列)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04 學年度「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」，業經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19280 號函核定(依說明二修正後招生規定，如附件一)；另摘錄函復文說明事項略以：「...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自辦單獨招生考試，相關資料應採電腦及人工多元作法及各層級人員重複校核，如有疏失，將列入年度行政考核處理。」，提醒本校於作業過程應予嚴謹。
- 二、本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預定於 104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公告，相關公告暨網路作業系統等相關招生作業，已由本校電算中心予以協辦中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 由：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」招生簡章(如附件二-另附)，提請審議。
說 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簡章，除日程修訂依據上次委員會會議案由三決議辦理，為使簡章招生作業日程更趨完備，擬調整相關日程。
作業日程更新，如下表(修正後)：

項目	第一梯次招生日程 限原專班銜接生報考	第二梯次招生日程 除原專班銜接生外之一般考生報考	
簡章上網下載	104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起	104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起	
報名期間(採網路報名)	10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10:00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17:00 止	10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10:00 至 104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17:00 止	
【報名資料】暨【書面資料】 繳交期間	郵寄送件	10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至 104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止	10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至 10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止
	現場送件	104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9:00~16:00	10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9:00~16:00
資格審查結果公告	104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14:00	10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10:00	
美容系-美髮造型產學專班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查詢及列印、合於面試、技術實作名單公告	104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14:00	104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14:00	
列印准考證	104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14:00 起	104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14:00 起	

面試、技術實作 考試日期	美容系-美髮造型產學專 班(合於面試、技術實作資格者)	104年4月17日(星期五)13:00起	104年5月23日(星期六)13:00起
	企業管理系-經營管理專 班	104年4月18日(星期六)	104年5月23日(星期六)
總成績：查詢及列印		104年4月23日(星期四)10:00起	104年5月28日(星期四)10:00起
總成績複查		104年4月24日(星期五)12:00前	104年5月29日(星期五)12:00前
放榜		104年4月27日(星期一)10:00	104年6月4日(星期四)10:00
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		104年4月29日(星期三)12:00前	104年6月9日(星期二)12:00前
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		104年4月30日(星期四)10:00前	104年6月12日(星期五)17:00前

- 二、一律採網路報名、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，考生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、列印。
- 三、簡章內有關各專班之招生班別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應繳交(驗)資料、甄試(或考試)項目及評分方式、學生權利與義務等(簡章第 1-4、12-13 及 17-18 頁)，請各專班再次檢視;另錄取報到日期、報到時應攜帶文件及學雜費等資料(簡章第 14-17 頁)，委請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核校。
- 四、本項招生屬新增業務，其招生系統之開發設計、重要時程網路運作之順暢(如網路報名期間、各項成績公告及放榜等)，煩請電算中心予以協助。
- 五、本招生以電子簡章方式公告，由考生自行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;惟因作業所需，擬印製紙本 30 本，供招生業務單位暨各專班作業用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招生日程部分，修正如說明一藍色字部分。
- 二、簡章內容修正如下
 - (一)第 1 頁「壹、依據與名額」修正為「壹、招生系別與名額」。
 - (二)第 5 頁-報名費收費標準文字繕寫，授權業務單位酌作修飾。
 - (三)第 8 頁「柒、寄送表件方式」修正為「柒、報名表件寄送方式」。
 - (四)刪除「附錄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
 - (五)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美容系-美髮造型產學專班於簡章中未說明該專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其是否受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範，請美容系與權責單位(語言中心)研商。
- 四、美容系「技術實作考生應試須知」、企管系與美容系符合「家庭經濟弱勢條件及檢附之證明文件」，於每梯次報名期間在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
- 五、請美容系、企業管理系就簡章內各項相關資料再行確認，若有變更於 10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四)前知會業務單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 (15:53)